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颜军先生发行不超过 1,100 万股 A 股股份。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颜军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颜军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1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前，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88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9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颜军先生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前述议案。

（三）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颜军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生于 1962 年 10 月，加拿大籍，毕业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计算机智能控制专业，博士。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88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9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甲方）与颜军先生（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 （一）认购方式及数量

乙方的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00 万股，认购方式为支付人民币现金。

### （二）认购价格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双方同意乙方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5,08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限售期

认购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违约责任

-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卫星大数据产业链”发展布局，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长远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控股股东作为唯一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份21,084,335股及支付现金157,500,040.95元购买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5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1.575亿元、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铂亚信息的运营资金。颜军先生作为此次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拟认购股份2,008,032股，共计交易价格3500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1月22日上述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条件通过，2015年2月13日收到证监会正式核准的批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办理资产交割手续，暂未完成资产交割后将尽快完成股份支付及股份登记工作。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一致认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文件。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公司与颜军先生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